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謙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234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894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謙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AVLIGNE黑色行動電源壹枚(價值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)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竟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並念及始終均坦認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AVLIGNE黑色行動電源1枚(價值新臺幣899元)，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
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致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2348號

被　　告　劉謙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謙良於民國114年8月25日6時27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土城日月光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架上AVLIGNE黑色行動電源1枚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99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，嗣經楊佐勝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佐勝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謙良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前開行動電源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佐勝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行動電源翻拍照片1張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前開行動電源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劉謙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行動電源1枚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地38條之1地1項及同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致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朱鴻鎰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